

河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^[1](第二号)

——地区人口情况

河北省统计局

河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5月19日

根据河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，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全省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雄安新区的常住人口^[2]有关数据公布如下：

一、地区人口

各地区中，人口超过1000万人的地区有1个，在500万人至1000万人之间的地区有6个，少于500万人的地区有7个。其中，人口居前五位的地区合计人口占全省人口比重为59.40%。

表2-1 各地区人口

单位：人、%

地 区	人口数	比重	
		2020年	2010年
全 省	74610235	100	100
石 家 庄	10640458	14.26	13.29
唐 山	7717983	10.34	10.55

地 区	人口数	比重	
		2020 年	2010 年
秦 皇 岛	3136879	4.20	4.16
邯 郸	9413990	12.62	12.77
邢 台	7111106	9.53	9.89
保 定	9242610	12.39	12.49
张 家 口	4118908	5.52	6.05
承 德	3354444	4.50	4.83
沧 州	7300783	9.79	9.93
廊 坊	5464087	7.32	6.07
衡 水	4212933	5.65	6.04
定 州	1095986	1.47	1.62
辛 集	594628	0.80	0.86
雄安新区	1205440	1.62	1.47

注：石家庄不含辛集数据，保定市不含定州、雄安新区数据。

二、地区人口变化

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，各地区中，有 9 个地区人口增加。人口增长较多的 5 个地区依次为：廊坊、石家庄（不含辛集）、保定（不含定州、雄安新区）、邯郸、沧州，分别增加 1105248 人、1092589 人、268473 人、239307 人、166721 人。

注释：

[1] 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。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，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。

[2] 常住人口包括：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；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；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。